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5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府縣府大樓簡報室(3樓)。
- 三、 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陳 副主任委員存永代理主持會議)。
-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彙整:黃孟申
- 五、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 宣讀本會第 124 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七、 審議案件:共計3案

- (一)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堤防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堤防用地兼供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 (三)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商業區(附)為市場用地「市卅八」) 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下午4時30分

審議案

第1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堤防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計畫圖請補繪變更範圍東側鄰接之使用分區,其餘照案 通過。

審議案

第2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名稱修正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 洪池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系統坔埔支線滯洪池工程)案」, 並請申請單位補充下列各點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 1. 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經費來源附件二部分,本變更 案僅編列用地先前作業費,請將後續徵收開闢費用納入預 算或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補附計畫書內,以資查考。
 - 2. 請補充說明整體水系治理及水理規劃之說明。
 - 為避免產生環境衝擊(如視覺、生態等影響),請申請單位補充有關滯洪池與生態工程規劃內容、滯洪池與鄰近地區(含與坔埔排水銜接處)之斷面說明及滯洪池乾濕季之功能規劃等資料。

審議案

第3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商業區(附)為市場用地「市卅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請公所依原計畫整體規劃精神,另依 擬定細部計畫法定程序規定辦理。